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TW–CLHFS/3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38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屋宇)及挖土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後的圖則及技術評估報告書。	2016年9月2日
A/TW/480	荃灣楊屋道荃灣市地段第39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包括分層住宅、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及略為放寬最大總樓面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環境評估報告。	2016年9月2日
A/YL–HT/104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98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機械維修場(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資料包括一份修訂平面圖、一份新的美化環境建議圖、一份新的排水建議圖、有關支持申請的進一步理據及回應部門意見。	2016年9月2日
A/FSS/242	新界粉嶺蓬瀛仙館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517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6年9月9日
A/NE–LT/585	新界大埔白牛石上村丈量約份第10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污水接駁建議圖	2016年9月9日
A/YL–KTS/69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47號餘段(部分)、第550號餘段及第55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樓宇及屋宇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交通影響評估、污水處理檢討報告以及夾附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的表格。	2016年9月9日
A/H3/429	西營盤忠正街6–22號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分層住宅、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定量空氣流通評估報告,以及修訂地下平面圖。	2016年9月17日
A/YL–KTN/522	元朗錦田近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63號餘段(部分)、第1764號、第1765號、第1766號餘段(部分)、第1767號餘段(部分)、第1768號、第1769號、第1770號、第1771號餘段、第1776號餘段、第1777號餘段(部分)、第1779號、第1780號、第1783號(部分)、第1795號(部分)、第1796號(部分)、第1797號(部分)、第1798號、第1799號、第1800號、第1801號、第1802號、第1803號、第1804號、第1805號、第1806號、第1807號、第1819號、第1821號、第1834號、第1835號、第1836號(部分)、第1837號(部分)、第1838號(部分)及第183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分層樓宇)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增闊建築物間距及調整內部道路定線以回應城市設計及園境組的意見因而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地面平面圖、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新的生態影響評估、城市設計研究建議及視覺影響評估;修訂園境設計總圖及保護樹木建議,和交通、供水、排水、空氣流通及排污方面的技術評估;以及回應政府部門意見的表格。	2016年9月17日
A/YL–MP/247	元朗近攸美新村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B分段餘段及第3055號	擬議濕地修復區(挖土作魚塘修復及「濕地生境」用途)及低密度住宅發展(填土作「屋宇」用途)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濕地修復計劃、生態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澄清申請地點內的綠化覆蓋率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6年9月17日
A/YL–NSW/241	元朗堅圍及榮基村以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1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5號、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作折扣商場,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的商業用途、另擬作商業養魚用途的漁塘的「農業用途」、擬議挖土及填土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污、交通和生態方面的技術評估報告,及環境和景觀方面的補充資料。	2016年9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2	17	2016年9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T/1》,會由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6年10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 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市規劃委員會

2016年8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0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工商資訊

2016新世界數學獎頒獎典禮隆重舉行

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17)、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及傑出華人數學家丘成桐教授共同創辦的「新世界數學獎」,今年已踏入第四屆,並於8月6日晚於北京飯店舉行頒獎典禮。今屆共有43名來自全球的年輕華裔數學論文作者獲獎。在200多名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的見證下,獲獎的全球年輕華人數學人才出席頒獎典禮並接受表彰。

「新世界數學獎」綜合評審委員會主席丘成桐教授表示:「設立『新世界數學獎』的目標不僅僅是獎勵代表着華人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最高水準的數學論文,給年輕數學人才做出的成就以認可,更是獎勵後進,鼓勵他們再接再厲,超越自我,從而培養和造就一批傑出的數學人才,助推中國數學科學的發展。同時旨在提醒這些數學人才,不論他們將來做出怎樣的成就,都應該記住自己的根在哪裡,應該為祖國做些什麼。」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鄭志剛稱:「我們希望通過新世界數學獎,發現和培養全球優秀潛質華裔青少年,鼓勵他們鑽研真理,推動世界數學研究的發展與進步。同時,為世界各國華人數學家搭建交流平台,共同探究數學問題,推動世界數學研究的發展與進步。這也與我創立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的初衷一脈相承。」

■本屆新世界數學獎得獎者與嘉賓合照留念

滬港台青年男聲合唱音樂巡禮圓滿舉行

由上海市洋涇中學、香港九龍華仁書院和台北市立成功高中首次聯合舉辦的滬港台青年男聲合唱音樂巡禮日前圓滿舉行。來自三校男聲合唱團的近150名高中男生分別在8月15日台北場、8月17日香港場和8月21日上海場參加了演出。音樂教師劉芳、陳家曦、聶焱岸分別擔任合唱團的指揮和藝術總監。

各團都帶着自己創作的新作品亮相,如上海市洋涇中學男聲合唱團的「行軍」、「以夢為馬」,台北市立成功高中合唱團的「最初的力量」、「愛的哲理」,香港九龍華仁書院合唱團的「華語三首」等,這些原創作品令觀眾耳目一新。

三校各有一支純男生的學校合唱團,近年來曾多次參加國際和地區合唱比賽,並獲得多項金獎和冠軍。這次首度聯合演出是協作交流,是融合進步。三校同學一起排練作品,同台歌唱。他們在交換心得中建立了友誼,在學唱合唱音樂中體會中華文化的多元和融合。大家約定今後將在三團間定期舉辦交流活動,讓合唱架起兩岸三地青年友誼的橋樑。

■8月17日香港場,兩岸三地青年男聲合唱團同台演出。

張學良基金會贊助 華羅庚金杯國際少年數學精英邀請賽

第六屆華羅庚金杯國際少年數學精英邀請賽頒獎晚宴,日前在九龍灣宏天廣場百樂門國際宴會廳舉行,作為今屆東道主,香港有六支代表隊近50名學生參賽。包括:聖保羅男女中學及其附屬小學代表隊、英華書院和英華小學代表隊、香港培正中學和培正小學代表隊、香港聖公會學校代表隊、香港保良局學校代表隊,以及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學校代表隊。一向支持教育事業的張學良基金會贊助了是次活動。

張學良基金會主席張桂蘭當日向榮獲第六屆華羅庚金杯國際少年數學精英邀請賽團體亞軍代表隊頒獎。她表示,與基金會成員共同出席不僅是對賽事的支持,同時更為紀念傑出中國現代數學家華羅庚教授,弘揚華羅庚教授的愛國主義精神,增進當前形勢下的「兩岸四地」少年的愛國主義和數學交流,及對青少年在數學學科發展的支持,更是對培育下一代構建祖國繁榮富強的支持。張桂蘭還期望賽事向更高水平及規範化、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使內地與港、澳、台少年更加堅定不斷攀登數學高峰的信念,實踐華杯賽活動與國際青少年數理競賽接軌的發展戰略。

華杯賽香港組委會於2004年10月正式成立,此為一非牟利學術性組織,由大學、中學及小學教育界人士(包括教授、講師、校長)擔任顧問及組委會成員。華杯賽香港組委會已連續舉辦了全港11屆中學及13屆小學邀請賽事,每屆參加的學校及學生都十分踴躍。今屆競賽是歷屆最大規模,香港接待包括內地、本地、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86支隊伍,近800名學生參加。比賽已於8月15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會議大廳展開;頒獎儀式和閉幕晚宴已於8月16日在九龍灣百樂門國際宴會廳舉行。繼2006年舉辦「精英賽」後,香港再次成為精英賽舉辦城市。